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發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控股」）及八名其現任和前任董事（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范博士」）的紀律行動。范博士現任香港資源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監管通訊，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的相關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就香港資源控股的違規事項作出譴責（「譴責」），相關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在香港資源控股擔任董事期間，未有就放貸業務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在《上市規則》第3.08條項下的董事責任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范博士須完成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有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監管通訊。

為免生疑義，監管通訊僅涉及香港資源控股，且（除上述有關范博士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該監管通訊（包括上述紀律行動的說明）。鑒於(i) 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和結論並無說明范博士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ii) 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不涉及范博士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范博士的誠信存疑；及(iii) 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將嚴格遵守培訓要求，考慮范博士的背景、專業及貢獻，董事會認為范博士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通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彼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3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